

武陟县水利局文件

武水〔2020〕87号

武陟县水利局

关于印发《武陟县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和《武陟县水利局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武陟县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和《武陟县水利局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武陟县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2.武陟县水利局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

方案

武陟县水利局

2020年12月31日



附件 1：

武陟县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水利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监管，促进水利行业领域诚实守信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全县水利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水利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行政执法、许可管理、水利工程、河道管理、水土保持审批后监管工作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；B 级为信用较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；D 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

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水利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相关企业、个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水利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相关企业、个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- (一)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(二) 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相关企业、个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施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相关企业、个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审批告知、证明事项、容缺受理、主动公示、行业自律、信用修复等信用类型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：

武陟县水利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水利领域实际，扎实推进我县水利诚信体系建设，着力营造我县自律诚信氛围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职能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精神，以“守信受益、失信惩戒、诚信自律”为导向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着力加强水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着力推动水利领域信用信息共建共享，着力落实水利领域信用联合奖惩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高质量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坚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制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执法程序，避免选择性执法，确保执法公平公正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2.坚持“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”原则。合理划分水利部门的执法权，确保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尽责，确保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，有效避免多层次执法与执法缺位。

3.坚持“涉水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全覆盖”原则。坚持以化解水事违法风险、遏制违法行为为目标，加强水行政执法，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涉水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。

4.坚持“分类执法、无事不扰”原则。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和守法状况，将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。对遵纪守法的企业少执法或者不执法；对信用等级差、有违法违规行、问题突出、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，要增加执法频次，加大处罚力度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积极培养企业诚信经营理念，开展信用宣传，引导主体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，做好信用信息录入工作，根据管理办法将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类进行细化并落实，建立和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逐步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企业分类执法要按照“依法依规、科学合理、公平公正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以企业信用等级为基本依据，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及守法状况，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类型，进行差异化精准执法。

1.A类。三年内未发生过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、信用良好的企业。占比10%左右。对此类企业，以提供政策支持及法律服务为主，原则上不进行执法处罚。

2.B类。三年内未发生过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，信用较好的企业。占比50%左右。对此类企业，采取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，按照三年全覆盖的比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。

3.C类。三年内发生过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，且信用一般的企业。占比30%左右。对此类企业，采取1个执法年度内实现1次全覆盖执法。

4.D类。三年内发生过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，信用较差的企业。占比10%左右。对此类企业，采取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最少实现2次全覆盖执法，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执法频次进行重点执法。

